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7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15浙交01
- 2、债券代码：136082
- 3、发行规模：10亿元
- 4、债券期限：5年期
- 5、票面利率：3.68%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5浙交02
- 2、债券代码：136083
- 3、发行规模：5亿元
- 4、债券期限：10年期
- 5、票面利率：4.0%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16浙交01
- 2、债券代码：136283
- 3、发行规模：20亿元
- 4、债券期限：5年期
- 5、票面利率：3.20%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6浙交02
- 2、债券代码：136284
- 3、发行规模：10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期
- 5、票面利率：3.84%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近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吸收合并后，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省铁路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686,974.14 万元，净资产为 3,630,621.3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830,735.62 万元，净利润为 120,048.17 万元。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省铁路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

能力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后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省铁路集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报纸公告程序。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留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日报》上发布的吸收合并公告，公告显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合并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采取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东吴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后续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江峰

联系电话：0512-6293858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17日